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5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重餘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曼貞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09 年度司催字第349 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9 年9 月1 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泓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筱芸

支票附表：　109年度除字第535號

編　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1	祐峰悅實業有限公司 黎曉佩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埔墘分行	109年2月29日	162,800元	VA0000000	